

苗栗縣文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、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暨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教學前字第 104008451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招生作業辦法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年滿 4 足歲以上之幼兒（98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或原寄居身分，需有合法之監護人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俟園所第一階段招生後有缺額時，再行開放 3 足歲幼兒（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登記。
- (三)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各園登記資料統一由苗栗縣政府檢核以避免重複報名，同時登記二園（含）以上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，已錄取者撤銷其所有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二、招收人數：

- (一)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30 人，扣除舊生 19 人，本學年度共計招收幼兒 11 人。
- (二)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（確認為發展遲緩）之幼兒，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，各園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1 至 3 名為原則。

三、招生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。
- (二) 優先入園資格：
 - 第一優先：身心障礙幼兒（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）
 - 第二優先：
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併列。
 - 第三優先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。

四、登記及抽籤日期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
 - 1、登記日期：104 年 5 月 26 日（二）至 5 月 27 日（三）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於幼兒園教室辦理登記。
 - 2、登記資格：年滿 4 足歲以上之幼兒
 - 3、招收順位：
 - (1)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。
 - (2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 5 足歲及 4 足歲幼兒。
 - 4、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，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，依序以 5 足歲向下遞取，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於視聽教室辦理公開抽籤。若為多胞胎（含雙胞胎）幼兒者，以同一個籤數決定。



5、抽籤結果公布日期：104年5月29日（五）於文苑國小網站公布，並個別通知。

6、報到日期：104年6月1日至5日，上午8時至16時止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開放尚有缺額幼兒園仍繼續辦理招生，並開放3足歲幼兒及設有幼幼專班之2足歲幼兒登記。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則招收順位以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優先，並視招收幼兒之年齡，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。

1、登記日期：104年5月26日（二）至5月27日（三）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於幼兒園教室辦理登記。

2、登記資格：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

3、招收順位：

（1）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。

（2）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滿5足歲、4足歲及3足歲幼兒。

4、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，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，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。若為多胞胎（含雙胞胎）幼兒者，以同一個籤數決定。

5、抽籤及結果公布日期：擇日公布於文苑國小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

五、繳驗（交）：

（一）戶口名簿正本。

（二）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：繳驗「低收入戶證明」。

（三）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幼兒：繳驗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幼兒：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。

（五）原住民族幼兒：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
（六）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繳驗「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」。

（七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六、缺額遞補方式：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，額滿截止。

七、本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（學期中、寒假冬令營及暑假夏令營），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主任。

校長 許嘉勳